

证券代码：300448

证券简称：浩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，针对公司签订的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”的披露标准的合同，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。

公司拟定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：公司签署的单个销售、工程或运营服务合同涉及金额达到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上（含 3,000 万元），或金额不到人民币 3,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